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樂舒適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任何人士提呈有關要約之邀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之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獲得的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13,632,6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26.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價）予以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13,632,6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按每股26.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價)予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進向CENTURY INDUSTRIAL LTD(「Century BVI」)返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配發的13,632,600股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515,000,000	85.00%	515,000,000	83.13%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90,884,000	15.00%	104,516,600	16.87%
總計	605,884,000	100%	619,516,600	10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44.6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3,632,600股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向Century BVI借入合共13,632,6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返還及交回Century BVI；

(iii) 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按每股股份26.2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3,632,600股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促使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返還根據借股協議向Century BVI借入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配發的13,632,600股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233,430,1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68%)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樂舒適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沈延昌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i)羅繼超先生及趙永強先生為執行董事;(ii)沈延昌先生、楊艷娟女士及周仁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婁愛東女士、高建明先生及徐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